

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文件

江大创〔2019〕2号

关于选拔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三期学员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、研究院、所）：

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精神，推进实施我校创新创业精英学生的优生优培，经研究，决定选拔100名左右学生成为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三期学员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时间

2019年9月——2020年6月。

二、选拔对象

2018级全日制学生。

三、培养方式

1.学生工作：组建班团组织，进行分班管理，每个班级配备1名辅导员。学员兼有所在专业学院和创新创业学院学生的双重身份。

2.课程设置：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创新创业学院课程设置情况

课程名称	性质	学分	学时	主要内容	授课形式	开课学期
大学生创业计划与实践	理论课	1	16	创业计划书编制与项目路演	学员分组、依托项目、互动教学	二年级学生第 1 学期
设计思维(机器人)	实训课	1	24	机器人制作与竞技	工业中心机器人创新实验室开课	二年级学生第 1 学期
初创企业管理	理论课	1	24	新企业管理与绩效提升	分模块,管理和财经学院师资联合授课	二年级学生第 2 学期
创业资源开发与利用	理论课	2	32	创新创业实战理论体系	分专题,聘请各领域校内外资深导师授课	二年级学生第 2 学期
项目孵化与训练	实践课	2		创新创业苗圃项目入驻孵化	依托具体实践孵化项目,创业导师跟踪指导	二年级学生 1、2 学期

3.学分认定：

(1) 学员完成项目孵化与训练可获 2 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。

(2) 学员修读完《创业资源开发与利用》可获 2 个跨学科专业课学分。

(3) 学员修读完《大学生创业计划与实践》可获 1 个创业课程学分。

(4) 经管类学员修读完《设计思维(机器人)》可获 1 个校公共选修课学分;工学、理学、医药类学员修读完《初创企业管理》可获 1 个校公共选修课学分;艺术和文法类学员修读完《设计思维(机器人)》《初创企业管理》可分别获 1 个校公共选修课学分。

4.结业认定：学员修满 7 个学分(理论课 5 个学分、实践课 2 个学分),即可颁发结业证书。学员修满 5 个学分,且在创新创业学院指定的赛事中荣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(排名前 3 位)的,也可颁发结业证书。

5.导师配备：学员培养采用理论与实践双导师制。校内外导师2人组成1个导师团，学员5-6人组成1个学员组，分成18组，每个导师团指导1个学员组，跟踪指导和全面评价学员的创新创业学习实践情况。

6.竞赛实践：创新创业学院为学员参加企业参观实习、创新创业项目实践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条件保障。为学员参加创新创业学院指定的相关赛事提供免费、持续的跟踪辅导。协调地方政府部门为学员项目或企业发展提供资源支持。

7.经费对接：创新创业学院为学员单设创新创业专项奖学金，评奖办法详见《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江大创〔2019〕1号）；对于孵化成效突出的创业项目，推荐风投机构实现无缝对接，协调社会各界资源扶持其发展。

四、选拔条件

选拔条件依据《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》（江大创〔2018〕7号），主要条件如下：

- 1.遵守校规校纪，身心健康，思想积极向上；
- 2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心理素质和意志品质；
- 3.专业学习基础扎实，学有余力；
- 4.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意识、能力和素养；
- 5.具有突出的创新创业经历及成果优先。

五、选拔办法

1.学生申请。学生自愿填写《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三期学员报名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提交所在专业学院。

2.学院推荐。各学院依据选拔条件按照推荐指标（附件2）择优推荐，并将填写完整的《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三期学员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以及《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三期学员报名申请表》于4月15日前以纸质形式报送至学工楼203室，同时将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cxcy@ujs.edu.cn（文件名：XX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第三期学员推荐材料）。

3.测试及面试。测试和面试是对申请者的创新创业综合素质进行检测，其中，测试成绩占30%，面试成绩占70%，两项成绩综合后择优录取。

4.学校审核。学校将拟录取的学员名单报请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公示3天，无异议则正式录取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请各学院广泛动员、深入挖掘，切实将学有余力，且具有良好的创新创业精神和素养的学生予以推荐。

2.联系人：孙月娟、刘赛；联系电话：88783903。

附件1：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三期学员报名申请表

附件2：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三期学员推荐名额分配表

附件3：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三期学员推荐汇总表

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

2019年3月21日